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即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多條國際人權公約
所提交的報告而舉行的審議會**

引言

聯合國轄下兩個公約監察組織會在二零零五年審議有關中國履行各條公約所訂責任的報告。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會各個審議會的舉行時間及有關安排。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權利公約》)

2. 一九九九年，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了有關香港特區履行《經社文權利公約》所訂責任的首份報告。聯合國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審議了該份報告。由於中國新近才確認這條公約，其報告尚未到期提交，因此只有香港的代表團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正式率領下，出席該次審議會。中國的首份報告已在二零零三年到期提交，而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也與澳門的報告一樣，已納入該份報告內。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詳述二零零一年審議會舉行後，香港特區在公約所載權利方面的發展情況，以及回應經社文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

3. 經社文委員會將於本年四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在日內瓦審議中國提交的報告。中國代表團會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率領，而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的代表，將以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審議

會。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會盡量詳實公開回應經社文委員會的提問，對於未能即時詳細回答的問題，我們會於返港後提交書面答覆。

4. 一如以往，我們已邀請經社文委員會成員在審議會舉行前訪港，以便親自了解本港的情況。該委員會的主席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和報告員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女士已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四日期間應邀訪港，並與行政長官、主要決策局局長、政黨代表、非政府機構代表、少數族裔及性小眾的代表會面。

《 兒童權利公約 》

5. 兒童權利委員會(即《 兒童權利公約 》的監察組織)上次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審議有關香港履行《 兒童權利公約 》所訂責任的報告¹。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第三份報告；我們以香港特區名義提交的首份報告，以及澳門特區提交的報告，都已納入該份報告內。在二零零四年，兒童權利委員會通知我們，有關報告的審議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月舉行。其後，該委員會決定延至本年九月十二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十屆會議期間，才就該份報告舉行審議會，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6. 一如以往，香港特區會派遣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審議會，而澳門特區也會派遣代表團出席。我們尚未決定代表團

¹ 英國政府應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要求，在一九九七年六月提交了最新情況的報告；但兒童權利委員會並未審議該份報告或公布有關的審議結論。

成員名單，但成員會包括有關局／部門的代表。一俟知悉確實的時間表，我們便會發出新聞稿，公布審議會的舉行日期。

7. 我們已邀請兒童權利委員會成員在審議會舉行前訪港。他們已原則上接納邀請，但仍未定出代表人選，也未通知我們訪港的日期。一俟知悉有關的確實情況，我們便會公布此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公約》)

8.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即《人權公約》的監察組織)審議了香港特區根據《人權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二零零五年一月，中央人民政府根據《人權公約》向人權委員會秘書處²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秘書處表示，人權委員會暫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第八十六屆會議期間審議有關的報告。

9. 我們尚未決定代表團成員名單，不過，按照其他審議會的慣例，代表團成員應包括有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我們會在臨近審議會舉行時公布成員名單。我們也計劃邀請人權委員會成員訪港，並在確定安排後公布他們訪港的日期和有關詳情。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

² 這份報告在二月二十一日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在二月二十二日向公眾發表。